逢 甲 大 學 財 務 處

104學年度學雜費會議

報告人：財務處　江向才

2015年5月21日

Feng Chia University Office of Finance

✓ 近年與學生整體學習及生活相關之改善項目

- 已完成
  - 運動場PU跑道(體育處)
  - 積學堂 (總務處)
  - 宿舍冷氣汰換(學務處)
  - 課間停留空間桌椅(總務處、學務處)
- 執行中
  - 人言大樓一二樓整建(總務處)

✓ 本次調整調整方式說明

- 104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學雜費調整20%
- 104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不予調整

✓ 學雜費調整之支用用途

- 延攬國際及國內傑出師資授課及演講
- 提供更優質之教室、教學討論空間與設備
- 部分系所調整上課日期與時段以使在職同學選課更有彈性
- 於各學制同學到校上課期間，包括平假日及上下班時段，均提供專人及資訊化(如iBon)之行政服務。
- 學生獎助學金

逢甲大學財務處
Feng Chia University
Office of Finance

學雜費調整相關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 第2條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 第7條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 外籍生收費相關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4 條)

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

前項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下限，由本部參考國內同級私立學校前一學年度收費及當學年度學雜費調幅定之。

✓ 104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主持人	參與人員	學生
2015/3/16(一)	學雜費政策啟動會議(第一次)	校長	副校長、副教務長、財務長、招生組	
2015/3/31(二)	學費政策第二次會議	校長	副校長、秘書長、財務長、進修暨教育推廣教育長、副教務長、招生組、註冊課務組組長、各院院長以及欲調整院系主管	
2015/4/20(一)	學費政策第三次會議	校長		
2015/4/28(二)	學費政策第四次會議	校長		
2015/5/12(二)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1次)	校長	學雜費審議委員及欲調整院系主管	✓
2015/5/21(四)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2次)	校長	學雜費審議委員及國際長	✓

✓ 100-102學年度收入明細表

單位:元

科目名稱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102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	2,009,276,905	56%	2,022,848,031	57%	2,032,515,153	57%
推廣教育收入	73,051,359	2%	78,538,101	2%	79,061,003	2%
產學合作收入	713,316,225	20%	691,444,867	19%	745,687,024	21%
補助及捐贈收入	631,957,258	17%	605,294,244	17%	490,131,290	14%
附屬機構收益	2,864,838	0%	200,232	0%	105,377	0%
財務收入	29,807,432	1%	32,389,787	1%	43,852,851	1%
其他收入	145,100,428	4%	153,696,689	4%	149,483,302	4%
合計	3,605,374,445	100%	3,584,411,951	100%	3,540,836,000	100%

✓ 100-102學年度教學成本明細表

單位:元

科目名稱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102學年度
行政管理支出	484,080,575	262,430,886	355,339,60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929,745,577	1,893,251,514	1,868,084,351
獎助學金支出	298,243,900	287,896,434	276,281,538
圖書	60,269,990	57,413,482	67,275,971
教學成本合計	2,772,340,042	2,500,992,316	2,566,981,462
學雜費收入	2,009,276,905	2,022,848,031	2,032,515,153
教學成本佔學雜費收入比	138%	124%	126%

報告完畢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雜費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4 年 5 月 21 日（四）下午 13：30~15: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紀錄：梁素燕

主　　席：李秉乾校長

出席人員：李秉乾校長、楊龍士資深副校長、邱創乾副校長、蕭堯仁副校長、秘書處楊明憲秘書長、教務處林哲彥副教務長、學生事務處彭德昭學務長、總務處鄭明仁總務長、研究發展處陳錦毅副研發長、資訊處劉宗杰資訊長、人力資源處艾嘉銘人力資源長、工學院黃錦煌院長、商學院王葳院長、理學院何主亮院長、人文社會學院莊坤良院長、資訊電機學院竇其仁院長、建設學院陳昶憲院長、經營管理學院林豐智院長、金融學院劉純之院長、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曾明哲院長、財務處江向才財務長、學生會會長傅晴玟、學生會第一副會長張鈞瑞同學、學生會第二副會長陳柏翰同學、學生議會議長謝宗諺同學、社團部部長張緯同學、新聞部部長吳峮瑋同學、大陸地區學生聯誼會主席江浩同學、國際學生聯誼會會長黃錦洲同學

列席人員：國際事務處劉霈國際長、建築學系黎淑婷主任(許萍夙小姐代)、室內與景觀設計進修學士班林衍良主任(許萍夙小姐代)、註冊課務組胡淑真組長、招生組郭添保組長、課外活動組簡信男組長、陳彥樺小姐

壹、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通知(報告單位：財務處) (附件 1) P1-2

二、104 學年度擬調整陸生及外國學生學雜費之收費基準報告(報告單位：國際事務處)

三、103 學年暑修合併開班報告(附件 2)P3-13

報告序號	報告單位	報告時程	報告人	公文序號	頁次
1	室內與景觀設計進修學士班	13:50-14:00	許萍夙小姐	201517704	3-6
2	建築學系			201517700	7-10
				201518981	11--13

貳、討論事項

一、陸生及外國學生學雜費調整討論案(附件 3)P14-17

1. 104 學年度入學
2. 104 學年度前入學

二、室內與景觀設計進修學士班申請專業必修設計課程 103 學年暑修上下學期合併開班討論案(公文序號 201517704)

三、建築學系申請「建築設計」專業課程 103 學年暑修上下學期合併開班討論案(公文序號 201517700)

四、建築學系申請「建築圖學(一)」、「建築圖學(二)」專業課程 103 學年暑修合併開班討論案(公文序號 201518981)

五、104 學年度擬由元大銀行提供陸生跨境代收第三方支付平台討論(附件 4)P18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04學年度第2次學雜費會議

時間：104年5月21日(四) 下午：13:30-15:30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單位	姓名	簽名處
出席人員		
校長室	李秉乾 校長	李秉乾
校長室	楊龍士 資深副校長	楊龍士
校長室	邱創乾 副校長	邱創乾
校長室	蕭堯仁 副校長	
秘書處	楊明憲 秘書長	
教務處	林哲彥 副教務長	
學生事務處	彭德昭 學務長	謝惠如代
總務處	鄭明仁 總務長	蘇春榮代
研究發展處	陳錦毅 副研發長	陳錦毅
資訊處	劉宗杰 資訊長	劉宗杰
人力資源處	艾嘉銘 人力資源長	艾嘉銘
工學院	黃錦煌 院長	黃錦煌
商學院	王葳 院長	王葳
理學院	何主亮 院長	
人文社會學院	莊坤良 院長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 不得不法影印 1104
Please comply with a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gulations when photocopying.

104學年度第2次學雜費會議

時間：104年5月21日(四) 下午：13:30-15:30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單位	姓名	簽名處
出席人員		
資訊電機學院	竇其仁院長	
建設學院	陳昶憲院長	
經營管理學院	林豐智院長	
金融學院	劉純之院長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	曾明哲院長	
財務處	江向才財務長	
學生會	會長傅晴玟同學	
學生會	第一副會長張鈞瑞同學	
學生會	第二副會長陳柏翰同學	
學生議會	議長謝宗諺同學	
社團部	部長張緯同學	
新聞部	部長吳峮瑋同學	
大陸地區學生聯誼會主席	江浩同學	
國際學生聯誼會會長	黃錦洲同學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 不得不法影印 1104
Please comply with a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gulations when photocopying.

104學年度第2次學雜費會議

時間：104年5月21日(四) 下午：13:30-15:30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單位	姓名	簽名處
列席人員		
國際事務處	劉霈國際長	
建築學系	黎淑婷主任	
室內與景觀設計進修學士班	林衍良主任	
註冊課務組	胡淑真組長	
招生組	郭添保組長	
課外活動組	簡信男組長	
財務處	陳彥樺小姐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 不得不法影印 1104
Please comply with a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gulations when photocopying.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雜費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5 月 21 日（四）下午 13:30 ~ 15: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李秉乾校長
出席人員：李秉乾校長、楊龍士資深副校長、邱創乾副校長、學生事務處彭德昭學務長(謝惠茹秘書代)、總務處鄭明仁總務長(蘇杏桑秘書代)、研究發展處陳錦毅副研發長、資訊處劉宗杰資訊長、人力資源處艾嘉銘人力資源長、工學院黃錦煌院長、商學院王葳院長、人文社會學院莊坤良院長、資訊電機學院竇其仁院長、建設學院陳昶憲院長、經營管理學院林豐智院長(林靜慧專員代)、財務處江向才財務長、學生會第一副會長張鈞瑞同學、學生會第二副會長陳柏翰同學(林青逸同學代)、學生議會議長謝宗諺同學、社團部部長張緯同學、新聞部部長吳峮瑋同學、大陸地區學生聯誼會主席江浩同學、國際學生聯誼會會長黃錦洲同學
列席人員：國際事務處劉霈國際長、建築學系黎淑婷主任(許萍夙小姐代)、室內與景觀設計進修學士班林衍良主任(許萍夙小姐代)、註冊課務組胡淑真組長、課外活動組簡信男組長、陳彥樺小姐
請假人員：蕭堯仁副校長、秘書處楊明憲秘書長、教務處林哲彥副教務長、理學院何主亮院長、金融學院劉純之院長、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曾明哲院長、招生組郭添保組長、學生會會長傅晴玟同學
紀　　錄：梁素燕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一、　陸生及外國學生學雜費調整討論案

(一)104 學年度入學

決議：104 學年度入學之陸生及外國學生適用新的繳費基準，增加之學雜費擬專款專用於陸生及及外國學生，進而提昇國際化之學習環境。

(二) 104 學年度前入學

決議：104 學年度前入學之陸生及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

二、　室內與景觀設計進修學士班申請專業必修設計課程 103 學年暑修上下學期合併開班討論案(公文序號 201517704)

決議：略。

三、　建築學系申請「建築設計」專業課程 103 學年暑修上下學期合併開班討論案(公文序號 201517700)

決議：略。

四、　建築學系申請「建築圖學(一)」、「建築圖學(二)」專業課程 103 學年暑修合併開班討論案(公文序號 201518981)

決議：略。

五、　104 學年度擬由元大銀行提供陸生跨境代收第三方支付平臺討論

決議：同意以元大銀行辦理陸生跨境代收服務。為使陸生更了解支付平臺之使用方式，請財務處協助舉辦陸生跨境代收第三方支付說明會。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5:00)